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金簡字第233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凱為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885、4192、9730號），及移送併案審理（112年度偵字第4835、153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凱為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莊凱為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將可供詐欺人員收取詐騙款項以隱匿詐騙所得之去向，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依某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豪」（下稱「豪」）之成年人指示，於民國111年8月1日某時許，在停靠於彰化縣員林市育英路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銀行）員林分行對面路邊，「豪」使用之自用小客車內，經「豪」協助上網申辦取得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將來銀行）網路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後，隨即將其將來銀行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連同其申辦之第一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給「豪」使用，雙方本約定以新臺幣（下同）6萬5,000元租用，然事後經莊凱為催款，「豪」未依約支付該款。而取得上開帳戶金融工具之詐騙人員，旋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詐騙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致其等陷於錯誤，匯款至上開帳戶（詐騙時間、方式、匯款時間、金額，均如附表所示）。

二、證據清單

01 (一)被告莊凱為於偵訊及本院訊問時之供述。

02 (二)告訴人沈嘉信、范員賓、方明慧、陳凡紓、被害人羅益坤、
03 張錫浩於警詢中之證述。

04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05 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
06 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附表所示被害人之匯款單、
07 匯出匯款憑證及對話紀錄。

08 (四)被告與LINE暱稱「豪」之人之通聯紀錄、被告前揭金融帳戶
09 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10 三、至起訴書雖記載被告是將上述帳戶資料交付「詐欺集團」成
11 員云云，但本案查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所幫助而實施詐欺、
12 洗錢之人員為三人以上共同犯之，無從認定被告所幫助的對
13 象為「詐欺集團」，附此敘明。

14 四、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
15 1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針對
16 人頭帳戶案件新增訂獨立處罰之規定，並經總統於民國112
17 年6月14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公布，自同年月
18 16日生效施行。被告於本案交付將來銀行、第一銀行帳戶資
19 料時並無此等行為之獨立處罰規定，依前揭刑法第1條所定
20 之「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自無從適
21 用新增訂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加以處罰。又新增訂
22 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與幫助詐欺罪、幫助洗錢罪之構成
23 要件及保護法益，均有不同，尚難以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24 第3項之罪所取代，自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謂行為後法律有
25 變更之情形，即無新舊法比較問題。

26 五、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7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28 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本案被告提供其所有之上述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
30 等資料供詐欺人員使用，使上述告訴人、被害人因詐欺人員
31 詐騙而將款項匯入上述帳戶，僅為他人之詐欺取財犯行提供

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分擔等情事。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一般洗錢罪。

六、被告提供其申設之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等帳戶資料予他人，使詐欺人員得持以詐騙告訴人沈嘉信、范員賓、方明慧、陳凡紓、被害人羅益坤、張錫浩，並用以掩飾、隱匿渠等之特定犯罪所得，被告提供前揭帳戶資料之舉措既僅有1次，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是移送併案審理部分（即告訴人方明慧、陳凡紓、被害人張錫浩部分）與本案起訴部分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本院應併予審理。

七、被告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八、沒收：

(一)本案卷內其他證據資料內容，並無足證明被告上開幫助犯行有取得任何犯罪所得，亦無從認定被告有分得詐欺所得之款項，是被告就本案既無不法利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二)關於洗錢標的：

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均非屬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被告就所幫助掩飾、隱匿之其他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就上述之金額諭知沒收。

(三)被告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及提款卡為被告所有且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惟該等金融帳戶已被列為警示戶，存摺、提款卡縱仍為詐欺人員持有，然已無法再供交易使用，且存摺、提款卡本身之價值甚低，因認尚無沒收之實益，其沒收不具有刑法上之重要性，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宣告

沒收。

九、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十、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件經檢察官王銘仁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及檢察官吳曉婷、洪英丰移送併案審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佩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鍾宜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1 金。
-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4 附表：
- 05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受騙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起訴書)	告訴人 沈嘉信	於111年7月間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靖敏」與沈嘉信聯繫，謊稱介紹以「GE X」APP操作投資虛擬貨幣，沈嘉信不疑有他而依指示操作匯款	111年8月10日9時48分許	7萬元	被告將來銀行帳戶
2 (起訴書)	告訴人 范員賓	於111年6月27日起，以臉書暱稱「鐘美雲」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江欣兒」與范員賓聯繫，謊稱介紹以「匯豐投信」APP操作投資儲值，范員賓不疑有他而依指示操作匯款	111年8月9日9時59分許	5萬元	被告將來銀行帳戶
			111年8月10日9時23分許	2萬元	被告將來銀行帳戶
3 (起訴書)	羅益坤	於111年6月25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與羅益坤聯繫，謊稱介紹以「IMC-Trading」APP操作投資儲值，羅益坤不疑有他而依指示操作匯款	111年8月9日11時21分許	20萬元	被告第一銀行帳戶
4 (112年度)	告訴人 方明慧	於111年6月底，佯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范仲元」之人，以LINE傳訊息向方明慧佯稱：至所提供之AP	111年8月10日13時許	50萬250元	被告第一銀行帳戶

偵字第4835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P操作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方明慧誤以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下載APP申請帳號，並依指示匯款			
5 (112年度偵字第15315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告訴人陳凡紓	於111年5月3日，佯以暱稱「張振華」、「以琳Elim」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陳凡紓聯繫，佯稱至所提供之APP操作即可投資股票云云，使陳凡紓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多筆款項。	111年8月9日上午10時33分許	3萬6,000元	被告將來銀行帳戶
6 (112年度偵	張錫浩	於111年6月30日前某日起，佯以暱稱「-嘉怡」、「匯豐葉信鵬-1」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張錫浩聯繫，佯稱至所提供之投資	111年8月9日上午11時32分許	10萬元	被告將來銀行帳戶

字第15315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網站即可投資股票云云，使張錫浩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多筆款項。			
			111年8月10日上午10時20分許	8萬元	